

证券代码：688701

证券简称：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；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具体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与本年度工作计划情况，2024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人民币10万元。该等津贴于每年度发放。

2、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
3、董事在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，由关联方支付董事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卓未龙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公司内任职的5名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3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

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
- 2、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